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佑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佑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